

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教育訓練要點說明(法警室)

一、 勤前教育訓練:

對於初任同仁(考試錄取分發)之教育訓練，由臺高檢統籌於新進同仁報到分發後擇期洽借場地集中辦理相關訓練課程(計8天64小時)，課程涵蓋相關專業知能、安全衛生防護技能、訓練特殊任務之能力..等。餘編制內同仁亦由臺高檢分梯次辦理集中訓練上開教育訓練課程，每梯次時間計5天40小時，以強化法警同仁在執行高風險職務時所須具備之專業及應變能力。而本署亦規畫每年二次之體適能、警棍及相關戒具使用之教育訓練及測驗，實施成果均陳報臺高檢備查。

二、 緊急事故應變處理:

(一)事故類型

- 1、 偵查庭、公共場域發生之攻擊、人犯脫逃或挾持事件。
- 2、 人犯及民眾突發之自傷、昏厥及其他臨時狀況。
- 3、 大門安檢點之危安衝突與陳抗事件。

(二)應變處置流程

- 1、 第一時間確保人員安全並掌控現場狀況。
- 2、 立即通報主管或由主管通報聯繫相關單位協處。
- 3、 視現場情形聯繫119緊急醫療救護或轄內警力支援。

(三)通報流程

新竹地方檢察署特殊事故緊急通報流程

